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CAT/C/MAC/4
15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AND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应于 2001 年提交的第四次报告

增 编

澳门特别行政区* ** **

[2006 年 6 月 14 日]

* 本文件为中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AT/C/CHI/4)的第二部分。

** 中国的初次报告，参见 CAT/C/7/Add.5；该报告的审议情况，参见 CAT/C/SR.50 和 51 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45/44)，第 471 至 502 段。

第二次定期报告，参见 CAT/C/20/Add.5；该报告的审议情况，参见 CAT/C/SR.251、252 和 254 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1/44)，第 138 至 150 段。

第三次定期报告，参见 CAT/C/39/Add.2；该报告的审议情况，参见 CAT/C/SR.414、417 和 421 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5/44)，第 106 至 145 段。

*** 根据向缔约国发送的有关报告处理问题的通知，本报告在提交翻译之前未经正式编辑。

目 录

	<u>页 次</u>
序 言.....	3
第一部分 概 述	4
第二部分 关于公约第一部分各条分述	7
第一条	7
第二条	9
为阻止实施酷刑的措施	9
禁止在非常情况下施行酷刑	15
不得为执行上级官员或政府的命令而施行酷刑	16
第三条	16
第四条	18
第五条	19
第六条	20
第七条	22
第八条	22
第九条	22
第十条	23
警察	23
狱警	24
司法官	24
廉政公署调查员	25
医务人员	25
公共教学人员	26
第十一条	27
第十二条	28
第十三条	29
第十四条	32
第十五条	34
第十六条	34
附件一 法例索引	36
附件二 多边条约索引	39

序 言

1. 本报告的第三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下称“公约”)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就澳门特别行政区履约进行首次汇报,所涉期间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上述部分是按照*反对酷刑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提交首份报告的形式和内容一般指引*(载于CAT/C/4/Rev.2文件及HRI/GEN/2/Rev.1文件)而编制,并应与中国核心文件的第二修订本(HRI/CORE/1/Add.21/Rev.2)第三部分配合阅览。

3. 上述中国核心文件第三部分载有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地域、居民、政治体制及法律框架下保护人权的一般制度的概况。

4. 公约文本公布于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第11期《澳门政府公报》第一组,并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适用于澳门。

5.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公约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后将继续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并声明中国对有关公约第二十条及第三十条第一款的保留亦将同样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

6.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下称“基本法”)开始实施。

7. 根据“一国两制”方针,《基本法》制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一般原则、政策和规则,并确定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自治的范围。

8. 按照《基本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9. 《基本法》具有宪法价值,事实上,该法的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任何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触”。

第一部分 概 述

10. 《基本法》第四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11. 《基本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进一步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制度和政策，包括……保障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均以本法的规定为依据”。

12.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确立于《基本法》的第三章，其中第四十条第二款明确规定这些权利“除依法规定外不得限制”。第四十三条并指出：“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的澳门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澳门居民的权利和自由”。

13. 须注意的一点是，《基本法》第三章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禁止对居民施行酷刑或予以非人道的对待”。对此，本文将作详细论述。

14. 就原有法律制度的存续，《基本法》第八条规定：“澳门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第十八条第一款又规定：“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澳门原有法律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15. 第 1/1999 号法律(回归法)重申保留原有法律制度的原则，列出因抵触《基本法》而不予采用的以前在澳门生效的法律、法令、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尽管如此，对于未被采纳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的法规所规范的内容，《回归法》是容许特区在制定新的法规前，可按《基本法》规定的原则和参照原有做法处理之。

16. 上述不被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规无一涉及人权。

17. 就普通法律而言，澳门《刑法典》第三编“危害和平及违反人道罪”中，规定并惩治酷刑及其他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罪，包括普通及加重犯罪形式(分别为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六条)，以及其他与此类行为相关的罪状，如“为施以酷刑而僭越职务”(由知悉下属犯有上述罪行的上级)及“检举之不作为”(分别为第二百三十五条与第二百三十七条)。

18. 另一方面，酷刑及其他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构成《刑法典》所规定的其他罪状的加重情节，例如，该等行为可被视为“灭绝种族”犯罪(第二百三十条 c 项)。

19. 《刑法典》对于酷刑及其他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罪的规定范围并不宽于公约，这是因为只有在行为人担任特定职务(并非一定为公务人员或以公务名义行事者)，并意图扰乱被害人作出决定之能力或自由表达其意思的情况下，方构成有关罪状。

20. 就其他对于防范或惩治酷刑及其他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较为重要的特别法规，稍后将会提及。

21. 就关于酷刑的国际条约而言，须强调的是，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第七条明文规定禁止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是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

22. 《基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同条第二款又规定：“澳门居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除依法规定外不得限制，此种限制不得与本条第一款规定抵触”。

23. 尚须提及的是，明示或默示禁止酷刑的中国为成员国的有关武装冲突的一八九九年及一九零七年海牙公约、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其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的议定书等，同样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

24. 就国际法的适用方面，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制属大陆法系或民法法系，在特区生效的国际条约直接纳入特区适用的法律。

25. 换言之，适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国际条约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公布后，直接在特区实施，有关规定可通过司法或非司法程序直接援引和适用。仅在条约的规定不得自行执行(如公约)的情况下，方制定本地法规以确保其落实。

26. 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国际协约优于普通法律(《民法典》第一条第三款)。

27. 澳门特别行政区有权限介入涉及公约事务范围的首先是司法机关(即法院与检察院)及廉政公署。

28. 根据《基本法》第八十二条及第八十三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行使审判权”，“.....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不受任何干涉”。

29. 《基本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第一审法院(初级法院及行政法院)、第二审法院(中级法院)和终审法院，后者负责特区的最终审判权力。

30. 为实施《基本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经第 9/2004 号法律修改的第 9/1999 号法律(司法组织纲要法)，规范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的组织、权限及运作。

31. 《司法组织纲要法》规定法院有职责维护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及利益，遏止违反法律的行为，解决公、私利益冲突(第四条)。

32. 特别须提及的是，初级法院包括刑事起诉法庭，对执行徒刑和收容保安处分有管辖权(《司法组织纲要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二)、(三)、(十四)及(十五)项)。

33. 有关徒刑及收容保安处分之执行及其效果方面的司法介入制度，由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86/99/M 号法令规范，对此，将详细阐述。

34. 检察院同样是“独立行使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能，不受任何干涉”(《基本法》第九十条第一款)。上述第 9/1999 号法律亦规范检察院的组织、权限及运作。

35. 检察院的职责为实行刑事诉讼、领导刑事调查，以及监察、促进和合作进行预防犯罪的活动。除非诉讼法另有规定，检察院依职权参与诉讼(第 9/1999 号法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十九条)。

36. 第 10/1999 号法律通过《司法官通则》，以确保独立行使职权必不可少的条件(第二条第二款)，其中包括法院司法官不可移调(除非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及无须对所作的司法裁判负责，仅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方可追究其民事、刑事或纪律责任(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以及保证检察院司法官的稳定性(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37. 廉政公署是一公共独立的机关，兼反贪与申诉性质的职责，尤其促使人的权利、自由、保障及正当利益受保护，并透过法律规定的途径(进行专案调查、将调查结果向有权限采取纪律行动的实体检举、跟进在有权限实体进行的刑事或纪律调查等)及其他非正式途径确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性及效率(第 10/2000 号法律—廉政公署组织法第三条第一款(四)项)。

38. 尚须提及的是，司法警察局与治安警察局(下称“司警”、“治安警”)，均为刑警机关，职责在于预防、侦查及打击犯罪〔有关重组司警的六月二十九日第27/98/M号法令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和核准《治安警察局的组织与运作》的第22/2001号行政法规第一条第二款、第二条第一款(二)项〕。

39. 于刑事诉讼程序中，司警与治安警在职务上从属于司法当局，遵其指引，由司法当局授权其进行与侦查或预审有关的措施及调查〔第27/98/M号法令第一条第三款、第四条第一款及第22/2001号行政法规第一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一款(十)项〕。

40. 最后须提及的是，社会工作局(下称“社工局”)亦参与协助酷刑受害人，尤其跟进曾遭受虐待、强奸或其他身体或性方面的侵犯的人申请难民身份获确认的工作〔第1/2004号法律(承认及丧失难民地位制度)第三十四条)〕。

第二部分 关于公约第一部分各条分述

第一条

41. 如上所述，《基本法》的第三章确立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

42. 《基本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结合《基本法》第四十三条)明确规定禁止对人施行酷刑或予以非人道的对待，重申一点，《基本法》是一部具宪法性价值的法律。

43. 《刑法典》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和惩治酷刑及其他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罪：“具有预防、追究、调查或审理刑事上之违法行为或违反纪律之行为之职务者，或具有执行相同性质之制裁之职务者，又或具有保护、看守或看管被拘留或被拘禁之人之职务者，对被拘留或被拘禁之人施以酷刑，或施以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如按其他法律之规定不科处更重刑罚，则处二年至八年徒刑”。

44. 就订定的罪状而言，其中不包括因执行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制裁所当然产生的痛苦，或因执行该等制裁而引致的痛苦(同条第三款)。

45. 初看，上述罪状似乎只适用于担任特定公职的人，因预防、追究、调查及审理刑事上之违法行为或执行刑事制裁，以及保护、看守、看管被拘留或被拘禁之

人，均属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机关及公共部门的职能，其实不然，任何人都可能独犯《刑法典》第二百三十四条所指罪行，诸如在执行惩罚时，施行酷刑或作出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等行为。

46. 根据上条第二款的规定，“*意图扰乱被害人作出决定之能力或自由表达其意思，而使其身体或心理受剧烈痛苦或严重疲劳，又或使用化学品、药物或其他天然或人造之工具等行为，视为酷刑、又或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如同公约(第一条及第十六条)做法，《刑法典》对酷刑及其余虐待行为亦不予区别。就剧烈痛苦与严重疲劳的界定，学术界的观点是，前者指切肤、强烈或极度的感受，后者指强烈、深切或极度的感受。这一列举仅属举例性，因为该条所指“*其他天然或人造之工具等行为*”得以包括多种行为，但须存在“*意图扰乱被害人作出决定之能力或自由表达其意思*”之基本要素。

47. 就澳门特别行政区刑法而言，行为人具备“*扰乱被害人作出决定之能力或自由表达其意思*”之意图足以构成主观要件，这与公约有所不同，公约藉以非限定性举例方式，将可能的行为目的加以罗列，诸如：为取得情报或供状、处罚、恐吓或威胁受害人或第三人等。

48. 澳门《刑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为施以酷刑而僭越职务*”罪，即出于主动或因上级之命令，僭越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所指之职务，以作出该款所叙述之任一行为者。须强调的是，行为人包括实际担任有关酷刑及其他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罪规定所指职务者。

49. 澳门《刑法典》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严重之酷刑及其他严重之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罪，其中包括第二百三十四条及第二百三十五条所指事实，不同之处在于对酷刑特征的详细描述，以及加害人行为的惯常性(第一款 a 至 c 项)，严重酷刑指的是“*造成身体完整性受严重伤害*”或“*使用特别严重之酷刑手段或方法，尤其系殴打、电击、假装处决或使用令人产生幻觉之物质*”，以及行为人“*惯常作出*”第二百三十四条及第二百三十五条所指行为。刑法对这类行为“*处三年至十五年徒刑*”。

50. 因实施上述事实或第二百三十四条或第二百三十五条所述事实而引致被害人自杀或死亡(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同样被视为“*严重之酷刑及其他严重之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罪，行为人因此“*处十年至二十年徒刑*”。

51. 此外，根据《刑法典》的规定，实施酷刑或残忍行为或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同时或分别构成杀人、伤害身体完整性及剥夺他人行动自由罪的加重情节(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 b 项、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 b 项)；实施残忍行为、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被分别视为虐待未成年人、无能力之人或配偶又或使之过度劳累，以及灭绝种族的方式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 a 项及第二百三十条 c 项)。

52. 尚须提及的是，《刑法典》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堕胎罪，处罚“*未经孕妇同意.....使之堕胎者.....*”。经第 10/2004 号法律修改的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59/95/M 号法令规定，在一些特定的情况下，例如经孕妇明确同意，可允许自愿中断怀孕。

53. 《刑法典》确立罪刑法定原则，按照该原则，“事实可受刑事处罚，以作出事实之时，其之前之法律已叙述该事实且表明其为可科刑者为限”；“对危险性状态可科处保安处分，以符合科处保安处分之前提之前，该等前提已为法律订明者为限”，以及“刑罚及保安处分，分别以作出事实当时或符合科处保安处分所取决之前提当时所生效之法律确定之”(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条第一款)。

第 二 条

54. 考虑到上述提及的关于在澳门特区法律制度内对酷刑罪的定义，以下部分将述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预防及打击酷刑罪的现行措施。

为阻止实施酷刑的措施

55. 就实体刑法方面，除了上述罪行外，尚须提及《刑法典》第二百三十七条有关检举之不作为的规定及惩治：“上级知悉下属作出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五条或第二百三十六条所叙述之事实，而不在知悉后最多三日内检举之者，处一年至三年徒刑”。

56. 《基本法》就有关禁止酷刑方面所规定的原则及规则，均纳于澳门《刑事诉讼法典》，例如，《基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澳门居民不受任意或非*

法的逮捕、拘留、监禁。”及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澳门居民有权诉诸法律，向法院提起诉讼，得到律师的帮助……”。

57. 就《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有关制度，有必要突出其中以下几点：

- 根据第二条规定的诉讼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该法典之规定，方得科处刑罚及保安处分。第八条又具体规定，仅法院有管辖权科处刑罚与保安处分；
- 任何嫌犯在诉讼程序中任何阶段享有“选任辩护人，或向法官请求为其指定辩护人”及“在一切有其参与之诉讼行为中由辩护人援助”的权利，“如已被拘留，则有权与辩护人联络，即使属私下之联络”（第五十条第一款 d 及 e 项）；
- 不应立即被审判之被拘留嫌犯，由预审法官讯问，该讯问须最迟不得超逾拘留后四十八小时（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 按照合法性原则，“人之自由，仅得……由法律规定之强制措施及财产担保措施全部或部分限制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且由法官以批示为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
- 依据适当及适度原则，“……强制措施及财产担保措施，对于……防范要求应属适当，且对于犯罪之严重性及预料可科处之制裁应属适度”，其执行“不应妨碍与有关情况所需之防范要求不相抵触之基本权利之行使”（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 适用强制措施的一般要件仅限于逃走或有逃走之危险，有扰乱诉讼程序进行之危险，尤其是对证据之取得、保全或真实性构成危险，有扰乱公共秩序或安宁之危险，又或有继续进行犯罪活动之危险（第一百八十八条 a 至 c 项）；
- 羁押作为补充性措施之用（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三款）；
- 尽列拘留之目的（第二百三十七条 a 至 c 项），并且在误抓人或不为法律所容许或不再需要的情况下，须立即将被拘留之人释放（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58. 《基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任意或非法的拘留、监禁，居民有权向法院申请颁发人身保护令”。《民事诉讼法典法》第二百零四条及第二百零六条对此亦作了规范。

59. 十月四日第 52/99/M 号法令订定的“行政上之违法行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进一步落实公约有关方面的原则，尤其是可受处罚之事实须为其作出时之前法律所规定可受处罚者、禁止剥夺或限制人身自由之措施及以酷刑取得的证据无效等(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一款及第十九条)。

60. 同样具有特别重要性的是七月二十五日第 40/94/M 号法令核准的《剥夺自由处分之执行制度》。

61. 上述制度以囚犯保持基本权利为一般原则，但因判罪必然引致之限制除外(第三条)。

62. 应保证囚犯衣食住宿及卫生应有的条件，以维护其健康、尊严，并力促囚犯与外界的接触，无论是通过接受探访之权利还是通信之权利(第 40/94/M 号法令第十一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三十条第一款)。

63. 囚犯有权接受卫生护理及适当的医疗，尤其是免费接受初级卫生护理，然而，即使在囚犯同意的情况下，亦不得对之进行可能危害其健康的医学或科学试验，就此方面，有必要强调，囚犯身心健康不断受到关注，尤其察其是否适合所进行的劳动，以及监督特别安全措施及纪律处分的适用和执行(第 40/94/M 号法令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e 及 g 项)。

64. 尽管被判罪的囚犯必须劳动，但不得安排囚犯进行损害其尊严或有特别危险或不卫生之工作(第 40/94/M 号法令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65. 上述法令第九章所规范的内容尤为重要，因为涉及监狱可采取的特别安全措施及纪律处分，该等措施受类型化原则的制约，换言之，仅得实施法令规定的措施(第六十五条 a 至 f 项及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a 至 g 项)。特别安全措施针对的是囚犯之行为或其精神状况显示有越狱或实施伤害其本人、他人或毁坏对象之暴力行为之重大危险，并且仅在用其他方法不能避免危险，或在监狱之秩序及安全受严重扰乱之情况下，方得许可采取措施(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66. 采取较严厉的特别安全措施须始终以“最终措施”标准衡量，这也就是说，鉴于情况的严重性或有关性质而其他特别安全措施显得无效或不适合时，方得隔离囚犯，或仅在正当防卫、发生试图越狱、抗拒正当命令等情况下，如不能以其他措施代替，方得施行人身强制，又或当发生紧急避险、自助行为或正当防卫，方得使用火器(第 40/94/M 号法令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四款及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a 至 e 项)。

67. 科处纪律处分时，应考虑违法行为之严重性、囚犯之行为及个性；如仅申诫足可予以处罚，应以申诫代替纪律处分。无论如何，执行该等措施不得危害囚犯健康(第 40/94/M 号法令第七十五条第三款及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68. 囚犯有阐述权及投诉权，可向监狱长、监狱之公务员及监督员行使该等权利(第 40/94/M 号法令第八十条第一款 a 至 c 项)。

69. 囚犯同样可就科处收押于纪律囚室八日以上的处分向法院上诉，该上诉自提出后第八日起具中止效力。法官须于四十八小时内听取囚犯之意见，并可维持、减轻或撤销作为上诉标的之处分(第 40/94/M 号法令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以及第 86/99/M 号法令第十七条)。

70. 如前所述，初级法院刑事起诉法庭就执行徒刑及收容保安处分有管辖权。法律明确规定，司法介入在于巡视监狱场所、审理被囚禁者之投诉及对有关场所权限机关所作之纪律裁定提起之上诉进行审理(《司法组织纲要法》第二十七条及第二十九条，以及第 86/99/M 号法令第二条 c 至 e 项)。

71. 根据第 86/99/M 号法令的规定，法官每月至少须巡视监狱场所一次，可在有关设施自由走动，并查问任何工作人员或囚犯，后者可向法官提出口头请求，但须按照法定方式及时间为之。巡视结束时，法官与检察院及监狱场所领导人举行会议，并将其对巡视及被囚禁者之请求所得之印象告知各人，同时收集各人之口头意见，之后作出决定(第 86/99/M 号法令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72. 上述法令的第十六条进一步保证囚犯向法官就“与其有关之事情”作出书面投诉的权利，法官在听取检察院及有关场所领导人意见后，作出决定。

73. 经二月五日第 8/GM/96 号批示核准的《路环监狱规章》，承认囚犯基于剥夺自由处分之执行制度所确立的权利及保障，尤指投诉、阐述、住宿、服饰、良好的卫生条件、有益于健康的膳食、接受探访、通信及就医等权利(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至第二十六条及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三条)。

74. 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号法令核准《未成年人司法管辖范围内之教育制度及社会保护制度》，规定上列权利及保障。

75. 就教育制度而言，实行有关措施类型化原则(第 65/99/M 号法令第七条 a 至 e 项)。上述剥夺自由处分之执行制度关于住宿、衣着、卫生、膳食、探访、与外

界通讯、医疗卫生援助、劳动及培训等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进入教育场所的未成年人，有关特别安全措施(列举、适用前提及要件)、违反纪律及其处分(认定、适用及执行制度)，并同样就执行该等措施规定司法介入，在于巡视教育场所、审理未成年人之投诉或对有关场所有权机关所作之纪律裁定提起之上诉进行审理(第 65/99/M 号法令第四十五条及第五十六条)。

76. 就社会保护制度而言，除适用法律所限定列举的一般措施(第 65/99/M 号法令第六十八条)外，在未成年人与父母分开的情况下，尚保证相互探访的制度(同法令第七十六条第二款)。在采用将未成年人交托予机构此项措施时，亦规定司法介入制度，以确保定期巡视教育场所、审理未成年人的投诉(根据第 65/99/M 号法令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第 86/99/M 号法令有关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亦适用之)。未成年人的其他权利亦同样得到保证，诸如被交托予机构的未成年人保持与其感情深的人及诉讼代理人之接触、得到保健护理、接受确保其全面发展之教育、接受学校教育及职业培训。

77. 七月十二日第 31/99/M 号法令核准《精神卫生制度》，订定维护和促进精神卫生政策之一般原则，确保精神紊乱患者之权利，其中包括：在尊重其个性及尊严的情况下，接受监护、治疗；拒绝诊断、治疗(除非属强制性住院或不作出诊断及治疗可能严重危害其本身或第三人的紧急情况)；拒绝参与研究、临床实验或培训活动；不接受对其身体活动作出限制或入住隔离病房等权利(第四条第一款 b、c、e 及 g 项)。同法令尚规定患者享有适当之居住、卫生、饮食及安全条件，与外界联系，以及接受家人、朋友及法定代理人之探访(但须符合因机构运作或疾病之性质而定出的限制)，获协助行使声明异议权及投诉权(第四条第一款 i、j 及 m 项)。进行精神外科手术，须经精神紊乱患者之书面同意，以及经两名精神科医生之书面意见赞成(第四条第二款)。

78. 上述法令尚规定强制性住院之前提，并以限定方式列举住院患者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包括：由其委托或获指定之辩护人辅助，且得与辩护人作私人联络；就决定强制性住院之裁判或维持强制性住院之裁判，提起上诉(第 31/99/M 号法令第八条 a 及 b 项和第十条第一款 c 及 d 项)。此外，强制性入住私人卫生场所，须经法院许可；临时住院决定及紧急强制性住院之维持，须由法院于七十二小时内作出确认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款及第十四条)；自开始住院或作出维持住院之裁判起满两个月，须对住院人之情况进行强制性重新审查(第十七条第二款)。

79. 十二月十三日第 111/99/M 号法令核准《设立在生物学及医学应用方面保障人权及人类尊严之法律制度》，该制度的一般规则是，在卫生范畴内之任何行为，仅在当事人自由及已明了的情况下同意后，方得作出；如有关行为针对无行为能力的人作出，则须经法定代理人或法院许可后，方得为之；如属施行手术之情况，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同意(第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在手术进行前任何时候和情况下，当事人可自由废止所作出的同意(第五条第四款)。尽管如此，如因情况紧急而无法取得适当同意，应立即作出对保障当事人之健康状况属必要之行为(第八条第一款)。

80. 以人作为研究对象亦同样受到严格限制，除非符合法定条件，否则不得进行此类研究。该等条件分别为：别无其他有相同效用之研究方法；对当事人产生之风险与研究之潜在益处之间，不存在不适度之情况；取得当事人书面明示同意作为研究对象等(第 111/99/M 号法令第十五条 a、b 及 e 项)。对无行为能力人的研究，在符合一般要件外，尚须能为当事人之健康带来实际及直接益处；以有能力就研究作出同意之人为对象而进行研究，不能有相同效用；经法定代理人或法院的许可；当事人未有提出反对(第十六条第一款 a 至 e 项)。

81. 根据第 111/99/M 号法令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侵犯该法规定的权利或违反有关原则，按一般法所定之制度而构成纪律、民事或刑事责任。有关这方面，《刑法典》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并处罚擅作内外科手术或治疗罪，即医生或其它法律许可的人在未经病人作出产生效力之同意下进行手术或治疗，但不追究在紧急情况下无法有把握断定此同意是否被拒绝者。

82. 六月三日第 2/96/M 号法律制定以捐赠、摘取及移植人体器官及组织为目的之行为所应遵守之规则，从而补充医生行为制度。该法要求捐赠人及接受人应在自由、明了情况及明确态度下作出同意，并应以书面文件为之(第七条第一款)。如捐赠人为未成年人，在其本人不反对下，由父母监护人作出同意；当未成年人有能力理解及表达意愿时，亦须其本人明确赞同和许可(第七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自因精神失常而无行为能力之成年人摘取器官或组织，须经法院许可，且须其本人不反对(第七条第四款)。在有关行为实行之前，捐赠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作出之同意可在

任何时候以任何明确方式自由废止(第七条第六款)。该法律规定违反有关原则及规则之刑事罪状, 并准用一般民事及纪律责任制度(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二條)。

83. 第 1/2004 号法律订定《承认及丧失难民地位制度》, 以便在澳门特别行政区适用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签订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一九六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签订的《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有关法律应与公约、议定书一体解释(该法律第一条及第二条第一款)。按照该法律的规定, 从接纳难民地位之申请起到最后决定, 须保证申请人在这期间获提供合乎人类尊严的条件, 以及确保曾遭受虐待、强奸或其他身体或性方面的侵犯的申请人, 获社会工作局或人道实体给予特别的关注及跟进(第十五条第二款(二)项、第三十二条及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非常情况下施行酷刑

84. 就例外情势之发生及其可适用的制度而言, 有必要强调的是, 《基本法》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澳门特别行政区内发生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时, 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

85. 另一方面, 《基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 “澳门居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 除依法规定外不得限制”, 并补充, “此种限制不得与本条第一款规定抵触”, 该款的规定是,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适用于澳门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 通过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8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第七条), 并明示不得克减有关禁止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87. 订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内部保安纲要法的第 9/2002 号法律亦规定上述限制: “在内部治安受到严重扰乱威胁的紧急情况下, 为维持公共秩序及安宁, 在遵守《基本法》第四十条规定下, 行政长官得颁布限制权利、自由、保障的合理、适当和适度措施.....”(第八条第一款)。

88. 经第 32/2002 号行政法规修改的九月二十八日第 72/92/M 号法令重订及修订市民保障法规, 其中涉及澳门居民的权益受限制之可能性, 如在采取例外性措施

的情况下，将限制居民的通行自由、征用其财产或服务，或命令民事动员等，但采取该等例外性措施，须符合必要、适度 and 适当的标准。

89. 尚值得一提的是，紧急避险权及阻却罪过的紧急避险，分别为免除违法性与罪过的原因(《刑法典》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

90. 就紧急避险权而言，如“为排除威胁行为人本人或第三人受法律保护之利益之正在发生之危险而作出之事实”非属不法，但须符合有关法定要件，一是“危险情况非因行为人己意造成，但为保护第三人之利益者”；二是“保全之利益明显大于牺牲之利益”；三是“按照受威胁之利益之性质或价值，要求受害人牺牲其利益属合理者”(《刑法典》第三十三条 a 至 c 项)。

91. 就阻却罪过的紧急避险，法律规定：“作出可适当排除危险之不法事实者，如该危险属威胁行为人本人或第三人生命、身体完整性、名誉或自由之正在发生而不能以他法避免之危险，且按照案件之情节，期待作出其他行为属不合理者，其行为无罪过”(《刑法典》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不得为执行上级官员或政府的命令而施行酷刑

92. 《刑法典》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如履行服从上级之义务导致实施犯罪，则终止该服从义务”。故此，不得以执行上级命令为由施行酷刑。就违令罪而言，按照《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仅在不服从(由有权限当局或公务员依规则通知及发出)应当服从的正当命令情况下方成立。通说的主张是，无须服从导致犯罪的命令。

93. 经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号法令核准及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89/99/M 号法令修改的《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认同公务员及服务人员不遵守引致犯罪之命令的权利(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 f 项)。

第 三 条

94. 引渡是以主权国之间的关系存在为前提，故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没有引渡这一规定。《刑事诉讼法典》第二百一十三条设移交逃犯的规定，并订定就

其规范准用适用于澳门之国际协约或属司法协助领域之协定；如无该等协约及协定，则由该法典之规定规范。同一法典第二百一十七条将这一领域交由特别法规范。

95. 《基本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在中央人民政府协助和授权下，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与外国就司法互助关系作出适当安排”。

96.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澳门特别行政区与葡萄牙订立法律及司法协助协议，于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该协议除了规定将进行磋商，以签订关于相互移交逃犯的协议，还确认澳门与葡萄牙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签订的关于转移被判刑者的协定继续生效。

97. 上述关于转移被判刑者的协定，要求以被判刑者或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为其转移之条件。另外，目的地之司法须受判刑中所定制裁之法律性质及期间约束，如需按目的地有关法律规定调整该制裁，此等制裁不得在性质或期间上加重，如属目的地司法当局决定转换判刑的情况，同样不得使被判刑者之刑事状况恶化。

98. 澳门特别行政区现正拟订有关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的法规，包括一般原则、应遵守的程序、有关移交逃犯的制度及拒绝理由依据等。此外，澳门特别行政区亦正与内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磋商签订有关刑事领域的司法合作区际协定。

99. 第 6/2004 号法律(有关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驱逐出境)规定，处于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状态的人士须被驱逐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八条第一款)。被视为处于非法入境状态的人士为：在未获逗留或居留许可的情况下，不经出入境事务站、以虚假身份或持伪造的身份证明文件、旅行证件及在被禁止入境期间内入境者。在澳门特别行政区逗留超过许可期限，以及被废止逗留许可后未在指定期限内离开者，亦被视为非法逗留(第二条)。

100. 根据同一法律规定，命令驱逐出境的权限属行政长官，由治安警察局执行驱逐令。驱逐令须载明采取措施的理由、被驱逐出境人士所前往的目的地及其被禁止进入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期间(第八条第二款及第十条)。

101. 根据上述法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国际法的强制性规定(如公约第三条)或在合理的例外情况下，行政长官得以批示免除或宽免驱逐措施。

102. 与此密切相关的是前述承认及丧失难民地位制度，根据该制度，凡依照有关难民地位公约及议定书的规定取得难民地位，抑或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办事处主管范围者，均获承认为难民，并以此地位可在澳门特别行政区逗留。该法律亦规定：“提出承认难民地位的申请，导致针对申请人或其受养家属因进入澳门特别行政区而提起的任何行政程序.....的步骤中止”，例如驱逐程序；如难民地位获承认，须将有关程序归档(第十条)。

103. 《内部保安纲要法》规定的警察预防措施包括阻止不受欢迎或对内部保安的稳定构成威胁，以及被视为涉嫌与包括国际恐怖主义在内的跨境犯罪有关的非本地居民进入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七条第一款(四)项）。然而，法律所定的基本原则在于内部保安工作须尊重个人权利、自由及保障(第二条第一款)。

第 四 条

104. 上述有关适用公约第一条及第二条规定的分析清楚表明，酷刑行为构成多种刑事犯罪，有关罪状及处罚载于特区刑法。

105. 根据《刑法典》的规定，对酷刑及其他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罪，处二年至八年徒刑（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如具加重情节，处三年至十五年徒刑，或因后果严重(引致被害人自杀或死亡)，处十年至二十年徒刑(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106. 为施以酷刑而僭越职务罪，处二年至八年徒刑(《刑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条)。

107. 对上述罪行不检举，处一年至三年徒刑(《刑法典》第二百三十七条)。

108. 就有酷刑及其他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加重情节的罪行及处罚，列举如下：

- 加重杀人罪，处十五年至二十五年徒刑(《刑法典》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
- 加重伤害身体完整性罪，将可科处于普通伤害身体完整性、严重伤害身体完整性或因结果等犯罪之刑罚加重最低及最高限度三分之一(《刑法典》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
- 剥夺他人行动自由罪，处三年至十二年徒刑(《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

109. 就虐待未成年人、无能力之人或配偶又或使之过度劳累并施以残忍虐待罪，处一年至五年徒刑(《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就灭绝种族并施以酷刑及其他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罪，处十年至二十五年徒刑(《刑法典》第二百三十条)。

110. 就上述犯罪未遂之处罚，根据《刑法典》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既遂犯可处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之徒刑的情况下，犯罪未遂可予处罚。

111. 《刑法典》第二十五条规定，亲身或透过他人实行犯罪事实、与他人透过协议直接参与或共同直接参与犯罪事实，以及故意使他人产生作出犯罪事实之决意者，只要该事实已实行或开始实行，均受处罚。

112. 《刑法典》第二十六条规定：“对他人故意作出之事实，故意以任何方式提供物质上或精神上之帮助者，以从犯处罚之”，以及“科处于从犯之刑罚，为对正犯所规定之刑罚经特别减轻者”。

第五 条

113. 就公约第五条所涉及的内容，主要载于澳门《刑法典》第四条及第五条的规定。

114. 《刑法典》第四条规定：“澳门刑法适用于在下列空间作出之事实，但适用于澳门之国际协议或属司法协助领域之协议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a)在澳门内，不论行为人属何国籍；或 b)在澳门注册之船舶或航空器内”。

115. 《刑法典》第五条规定，澳门刑法亦适用于在澳门以外作出之事实，但适用于澳门之国际协议或属司法协助领域之协议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116. 澳门刑法适用于澳门以外作出的事实包括：剥夺他人行动自由并施以酷刑及其他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使用此类手段灭绝种族，以及实施酷刑及其他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等，只要行为人被发现身在澳门，且不可被移交至另一地区或国家(《刑法典》第五条第一款 b 项)。

117. 澳门刑法亦适用于特区以外“由澳门居民对非澳门居民作出之事实，或由非澳门居民对澳门居民作出之事实，只要：(一)行为人被发现身在澳门；(二)该等事实亦可为作出事实之地之法例所处罚，但该地不行使处罚权者，澳门刑法，不适

用之；及(三)构成容许将行为人移交之犯罪，而该移交为不可准予者”（《刑法典》第五条第一款 c 项）。

118. 《刑法典》第五条第一款 d 项规定，澳门刑法亦适用于特区以外“由澳门居民对澳门居民作出之事实，只要行为人被发现身在澳门”。

119. 《刑法典》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如审判在澳门以外作出之事实之义务，系源自适用于澳门之国际协约或属司法协助领域之协定，则澳门刑法亦适用于该等事实”。

第六 条

120. 确保酷刑犯到场就审，是以拘留和采取《刑事诉讼法典》第二百三十七条及随后有关条款、第一百八十一条及随后有关条款规定的强制措施进行。

121. 根据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拘留的目的是，在不超过四十八小时内，将被拘留之人提交接受以简易程序形式进行之审判，或交由有权限之法官以便进行首次司法讯问，又或对其采用一强制措施。

122. 现行犯之拘留可由任何司法当局或警察实体进行，如有关执法人员既不在场亦不能及时被召唤，则任何人得进行拘留，但须立即将被拘留之人送交上述任一实体，后者须立即将拘留告知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典》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款及第二百四十二条）。

123. 如属非现行犯之情况，则拘留得透过法官之命令状为之，但在可采用羁押措施之情况下，拘留亦得透过检察院之命令状为之。如属可采用羁押措施；有根据恐防逃走；因情况紧急，且如有延误将构成危险，以致不可能等待司法当局之介入等情况，刑事警察当局亦得主动命令非现行犯情况下之拘留（《刑事诉讼法典》第二百四十条）。

124. 任何警察实体进行拘留时，须告知发出拘留命令状之法官或告知检察院（同法典第二百四十二条）。

125. 就强制措施而言，适用要件之一在于具体存在逃走或逃走之危险，为防止这一情况的发生，可采取下列任何措施：身份资料及居所之书录；定期报到之义务；禁止离境及接触；执行职务、从事职业或行使权利之中止；担保；羁押（《刑事诉讼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六条及第一百八十八条）。

126. 羈押仅在其余措施对于有关情况系不适当或不足够，方得采用，但须有强烈迹象显示嫌犯曾故意实施可处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之犯罪；或作为羈押对象之人曾不合规进入或正不合规逗留于澳门，又或正进行将该人移交至另一地区或国家之程序之程序。然而，如所归责之犯罪系以暴力实施，且可处以最高限度超逾八年之徒刑(例如：严重之酷刑及其他严重之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罪)，法官应对嫌犯采用羈押措施。(《刑事诉讼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及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

127. 《刑事诉讼法典》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羈押自开始至下列期间消灭：a)六个月，如在该期间内未有提出控诉；b)十个月，如在该期间内已进行预审但未有作出起诉批示；c)十八个月，如在该期间内未有在一审作出判刑；d)两年，如在该期间内未有确定判刑。如属上述诉诸暴力犯罪，且可处以最高限度超逾八年之徒刑，则上指期限分别延长至八个月、一年、两年及三年。如中止刑事诉讼程序以便分开审判审理前之先决问题，则此一类情况及c与d项所指之期限，均另增加六个月。

128. 就初步侦查是否属强制而言，《刑事诉讼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有犯罪消息时，必须展开侦查”，但该法典规定之例外情况除外。所谓例外情况，是指刑事诉讼程序之启动取决于有关权利人告诉或自诉，而此与本报告所涉及的犯罪无关。

129. 就受拘留者即时取得与其国籍国代表的联系方面，须提及的是，鉴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所实行的国际法采纳制度，公约的第六条第三款及第四款规定直接适用。此外，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亦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

130. 澳门特别行政区当局为全面贯彻公约的有关规定，当一缔约国的国民在澳门被囚禁或拘留，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此人有关权利，如此人愿意，则将其情况通知所属领事馆，并确保领事官员探访、交谈及与其通信等权利，以及为其司法辩护做好安排。

131. 此外，剥夺自由处分之执行制度亦予被拘留人以下权利：入狱后立即享有将其状况通知其法定代理人，以及接受有关外交或领事代表探访的权利(此类探访甚至可在规定日期及时间以外得到许可)。

第七 条

132. 根据公约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如在其管辖的领土内发现有被指控犯有施酷刑行为之罪行的人，倘不进行引渡，则应把案件交由主管当局进行起诉。就该义务之履行，已阐述于本报告有关公约第五条之部分。

133. 进行刑事起诉须始终以《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原则及规则为准，就证据方面，适用该法典第三卷的规定。

134. 在被控以施行酷刑的情况下，嫌犯享有《基本法》及一般法规定的公正待遇之保障，有关权利包括“.....享有尽早接受法院审判的权利，在法院判罪之前均假定无罪”，以及“得到律师的帮助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基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第八 条

135. 如前所述，引渡是以主权国之间的关系存在为前提，故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没有引渡这一规定。

第九 条

136. 同样如前所述，《基本法》第九十四条允许澳门特别行政区在中央人民政府协助和授权下与外国就司法互助关系作出适当安排。尚须补充的是，《刑事诉讼法典》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与非属本地区之当局之关系，由适用于澳门之国际协约或属司法协助领域之协定规范之；如无该等协约及协定，则由其刑事诉讼规定规范之。

137. 按照《基本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第 3/2002 号法律在规范司法互助请求的通报程序中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有权限当局在向外地提出或接受其提出的司法互助请求之前，应向中央人民政府通报。该制度适用于所有依照适用的法规、双边协议或多边条约而提出的司法互助请求。

138. 《刑事诉讼法典》及《民事诉讼法典》补充性规范在刑事司法方面与澳门以外当局的关系。该制度的运作方式是，通过嘱托书，要求外地当局介入以进行某些诉讼行为(如通知、取证等)，而外地当局亦可通过该方式，要求澳门法院作出有关诉讼行为。

第十條

139. 鉴于有关职责的性质，首先介绍警察当局的训练及其行为的指导准则，随后逐一介绍狱警、司法官、廉政公署、医务人员及教学人员的有关情况。

警 察

140. 根据经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号法令核准的《澳门保安部队军事化人员通则》的规定，进入澳门保安部队编制，无论是高级职程还是基础职程，均要求完成专门课程且成绩及格，通过晋升课程之考试为晋升基础职程任何职位的基本条件。有关课程内容包括《基本法》、刑法及刑事诉讼法以及军事化人员操守等(五月十八日第 53/SAS/98 号批示、第 32/2003 号及第 36/2004 号保安司司长批示)。

141. 上述通则明确要求军事化人员有义务“尊重人类尊严，维护及支持……人权，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鼓励或容忍折磨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对待”(第 66/94/M 号法令第五条第三款 b 项)。

142. 在培训方面，警察总局(作为指挥及领导其属下警务机构执行的行动机关)和法律及司法培训中心(提供司法及法律领域的专业培训的公共部门)为澳门保安部队开办有关刑法及刑事诉讼法的课程。

143. 司法警察学校为司法警察(下称“司警”)人员策划和开办专业培训课程，包括职前培训(一般基础培训)及延续培训(七月二十七日第 32/98/M 号法令)，必修课内容包括《基本法》、刑法及刑事诉讼法以及职业道德等(第 27/2003 号行政法规)，均涉及尊重基本权利之义务，其中包括不受折磨之权利。

144. 应提及的是，司警刑事侦查员必须特别遵守的义务包括：“在执行职务时，防止任何涉及身体或精神上之粗暴之滥用职权、擅断或歧视行为”及“保障被拘留之人或由其负责之人之生命及身体完整性，并尊重其名誉及尊严”。基于该等义务，“对受其保护或拘押之人滥用职权，以及作出不人道、有辱人格、歧视与侮辱之行为”，视为极严重之违反纪律行为(六月二十九日第 27/98/M 号法令第四十八条及第五十一条)。

145. 尚应提及的是海关，该部门负责关务管理和监督等具警务性质的职务(第 11/2001 号法律第一条第三款)。根据核准海关关员职程、职位及报酬制度的第 3/2003 号法律规定，取得培训课程成绩及格亦同样为进入基础职程或晋升高级职程的条件(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十一条第一款)。海关关员职程的职级晋升，须以开考的方式为之，该开考得以培训课程作为补充的甄选方法(同法律第十八条第二款)。

146. 就海关方面，仍须指出的是，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 106 号长期性指示对于处置及移送囚犯和被拘留人方面，作出保障有关权利的规定，其中包括与家人联系、尊重隐私、人格及就医等权利(第八点 a、b 及 e 项)。

狱 警

147. 七月十一日第 62/88/M 号法令(重组监务暨社会重返司狱警特别职程)规定修读基础培训课程为进入职程的条件。二零零三年进行的入职开考内容涉及《基本法》、《剥夺自由处分之执行制度》、《澳门狱警队伍之纪律制度》、《路环监狱规章》等，并设培训课程，内容包括讲解刑法的一般概念。

148. 上述法律制度同样禁止酷刑，要求狱警“公正、礼貌及人道对待囚犯”(十二月五日第 60/94/M 号法令第三条 i 项、第 62/88/M 号法令第七条 c 项及第二十五条 i 项)。

司 法 官

149. 就司法官而言，第 10/1999 号法律通过的《司法官通则》规定，拟确定出任第一审法院法官及检察院司法官职级者，特别任用要件之一是要求完成培训课程及实习且成绩及格，其中理论培训涉及的重要内容包括《基本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国际法及专业操守等(第 10/1999 号法律第十六条、第 17/2001 号行政法规第十三条及第十七条)。

150.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及检察院本身均有职责禁止施行酷刑行为，此外，尚补充适用《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其中规定有礼义务，系指以尊重、有教养之态度对待公共部门的服务之使用者(第 10/1999 号法律第一百一十二条及《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第二百七十九条)。

廉政公署调查员

151. 就廉政公署而言，调查员须完成廉政公署为拟入职务所提供的培训(第10/2000号法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有关培训包括理论及实践，其中有讲解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制度的课程(如《基本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等)、应遵守的职业道德、调查程序及方法等。调查程序及方法的培训，包括分析法律禁止的取证方法，尤其是诉诸酷刑及其纪律及刑事后果。调查人员定期接受有关调查方法及保护证人的培训。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有关刑事调查专业人员协助此类培训。

152. 第10/2000号法律规定，廉政公署在其职责范围内作出的行为及采取的措施，受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所约束(尤指取证须合乎法律规定)，以及在收集证据时，不得采取损害人之权利、自由、保障及正当利益的程序(第十一条第一款及第十二条第一款)。《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补充适用于廉政公署的工作人员。此外，该公署制订了一系列内部指引，以作为受理投诉和调查行为的指导标准。

医务人员

153. 进入医生或护士职程须以完成专门课程及实习为前提，包括全科实习及专科培训(经九月二十一日第68/92/M号法令通过的《医生职程及职程前培训法律制度》)或护士课程及专科护士培训(经七月三十一日第9/95/M号法律设立的《护理职程制度》)。三年制全科护理高等专科学位课程内容包括护理伦理及法律(核准澳门理工学院高等卫生学校三年制全科护理高等专科学位课程新的学术与教学编排和学习计划的第60/2002号社会文化司司长批示附件二)。

154. 除了进入卫生专业人员职程和在该职程晋升须具备上述学历外，有关法规尚要求对该等人员进行延续性培训，第68/92/M号法令第六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延续性培训应包括传授其他专业知识(如法律有关医务及医生与病人之间的关系的规范)，因此，卫生局所组织的培训大纲及计划，其中不少间接地涉及对酷刑的禁止。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儿科及初生婴儿科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与法医部联合主办有关从医学角度审视虐待未成年人问题之研讨会。卫生局社会工作部的人员亦参与关于虐待妇女及儿童的多个研讨会。

155. 上述有关医生及护士职程的法规均禁止施行酷刑行为，要求医务人员在从事有关业务时负完全职责(第 68/92/M 号法令第五条第一款及第 9/95/M 号法律第三条第一款)。卫生职程人员亦受公务员制度管制(订定《卫生司特别职程制度》的八月十五日第 22/88/M 号法律第二条)，故该等人员应履行《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规定的有礼义务。

156. 尚须强调的是，卫生局社会工作部在推动和协助卫生护理服务单位之运作条件人道化方面所起的作用(规范《重组澳门卫生司之组织结构》的十一月十五日第 81/99/M 号法令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c 项)。社会工作部内部规章载有社工职业道德守则，其中规定尊重人之尊严及价值(第九条第二点第一项及第二项)。

157. 精神科受上述第 31/99/M 号法令规范，其中第四条第一款 b 项规定，精神紊乱患者在其个性及尊严获得到尊重的情况下，接受质素合适之监护及治疗。该部门的内部规章亦订有尊重病人尊严及权利之义务(第一点、第二点及第四点)。

公共教学人员

158. 九月二十二日第 41/97/M 号法令制定有关培训幼稚园及中小学教师的法律制度，规范该制度的协调、行政及辅助，以及职前培训、在职培训、延续培训及专门培训等，诸类培训均包括促进个人及其在社会的发展，目的之一在于培养教学人员职业操守(第四条至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至第四十条)。

159. 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号法令核准《教育暨青年司教学人员通则》，其中引申教学人员有义务禁止酷刑，并规定教学人员致力建立及发展相互尊重之关系，特别系教学人员、学生、家长及非教学人员间之关系(第三条第二款 c 项)。有关《纳入公共学校网络之私立教育机构所实际担任职务之教学人员通则》的三月二十五日第 15/96/M 号法令亦规定类似义务，即建立及发展在教育领域互相尊重之关系(第四条第二款 b 项)。

160. 十二月二日第 46/SAAEJ/97 号批示核准《官方教育机构之学生纪律制度》，所规定的一般原则之一为禁止使用有损学生精神、身体完整性及其个人尊严的惩罚。

第 十 一 条

161. 对于监察讯问是否合法，首先是由刑警机关负责，具体做法包括在新的讯问室安装录像系统，以便监视询问的整个过程。在治安警察局内亦设录像系统，比如在值日官室、讯问室、接待室等。

162. 根据《司法组织纲要法》的规定，检察院有权限监察刑事警察机关在程序上的行为，甚至可依职权参与诉讼(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五)项及第五十九条)。

163. 廉政公署亦建立内部监察系统。廉政公署的调查员一般不单独与被调查的人、嫌犯或证人在一起，以便确保调查员之间互相监督。廉政公署的讯问室备有温度计、时钟及录像监视系统。此外，在非禁区域，同样亦设有录像系统，以观察受讯问的人在讯问开始前或之后身体条件及精神状况有无任何变化。

164. 上述内部监察制度受《刑法典》第二百三十七条有关检举之不作为(针对上级)强制约束。

165. 就审核拘留是否合法，是在将被拘留人交予刑事预审法官时进行，如前所述，此举必须于拘留后四十八小时内为之。另外，就强制性入住公共卫生场所及维持强制性住院之临时决定，亦须于七十二小时内交由法官确认(第 31/99/M 号法令第十二条第三款及第十四条)。法官尚根据未成年人司法管辖范围内教育制度及社会保护制度的规定审查有关行为是否合法；在刑事警察机关将未成年人送交法官时，法官亦审视这一做法及其之前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合法(第 65/99/M 号法令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166. 如前所述，初级法院刑事起诉法庭就执行徒刑、收容保安处分及审理被囚禁者之投诉具有管辖权，此外，每月至少巡视监狱场所一次，以核实羁押或判刑是否按法律规定执行，有关徒刑及收容保安处分之执行之司法介入系根据上述第 86/99/M 号法令规定的制度进行。

167. 同样，未成年人司法管辖范围内之教育制度及社会保护制度亦规定司法介入该两种制度分别采用的有关措施之执行。第 86/99/M 号法令的规定适用于这两种情况。

第十二条

168. 前面已提及，酷刑及其他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罪及其加重情节，以及其他包括这类行为的犯罪之刑事诉讼，均不取决于告诉或自诉而起始，一旦获有犯罪消息，检察院必须展开侦查(《刑事诉讼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款)。

169.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检察院自行获悉犯罪消息，又或透过刑事警察机关或藉检举取得犯罪消息(第二百二十四条)。有检举义务的包括警察实体、公务员或担任等同公职职务者，检举在执行其职务时或因其职务而获悉之犯罪(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一款)。

170. 侦查系指为调查犯罪是否存在、确定其行为人及行为人之责任，以及发现及收集证据，以便就是否提出控诉作出决定而采取之一切措施之总体(《刑事诉讼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一款)。

171. 侦查系由刑事警察机关在检察院直接指引，且在职务上从属检察院下进行。检察院除了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可授权该等机关进行侦查，预审法官亦参与该阶段的工作，法律明文规定仅预审法官可作出命令或许可的行为，比如采用强制性措施、进行住所搜索、扣押函件等(《刑事诉讼法典》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五十条至第二百五十二条)。

172. 侦查的持续期为六个月至八个月，如侦查期间收集到充分迹象，显示有犯罪发生及何人为犯罪行为人，则检察院须对该人提出控诉(《刑事诉讼法典》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百六十五条)。

173. 从另一角度观之，公务员及服务人员须对本身作出之违纪行为负纪律责任，一旦获悉公务员或服务人员作出违纪行为，包括施行酷刑，应提起有关纪律程序(《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百九十条第二款)。

174. 任何人获悉公务员或服务人员作出违纪行为，得向该公务员或服务人员之任一上级举报，公务员或服务人员则有义务举报所获悉之违纪行为(《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第二百九十条第一款)。

175. 违纪者作出违纪行为时所属部门之负责实体有权限提起纪律程序，并一般负责作出裁定(《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176. 纪律程序独立于刑事程序。如在纪律程序中查出存在根据刑法亦可科处刑罚之事实，须通知有管辖权之法院，以便提起有关程序(《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177. 在刑事诉讼程序中针对公务员或服务人员之起诉批示或同类批示，一经确定后，应通知嫌疑人所属部门。另外，因任何犯罪而对公务员或服务人员判罪之判决，一经确定后，导致提起纪律程序，该程序须针对在判决中已证实但未作为已提起之纪律程序之标的之一切事实(《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三款及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一款)。

178. 《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规定的纪律制度适用于上述公共实体及部门，尽管在某些情况下为补充性适用。

第十三条

179. 《基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澳门居民有权诉诸法律，向法院提起诉讼，得到律师的帮助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以及获得司法补救”。同条第二款又规定：“澳门居民有权对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的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

180. 《基本法》还规定，澳门居民有权向行政长官及立法会提出申诉（第五十条(十八)项及第七十一条(六)项）。

181. 须提及的是，非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人亦享有澳门居民的基本权利（《基本法》第四十三条）。

182. 《刑法典》给予被害人(包括酷刑行为之受害人)提出告诉之权利，并规定被害人死亡后告诉权转属其家人(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183. 以下资料显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间针对警察施行暴力的投诉：

罪 型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在警察驻地杀人	-**	0	1	0	0
在监狱杀人	-**	0	1	0	1
强奸	0	1	1	1	0
其他侵犯性自由及性自决罪	0	1	0	0	0
伤害身体完整性	4	1	0	12	10
勒索	1	0	0	0	1
侵犯住所	1	0	0	0	1
恐吓	4	5	3	3	1
总计	10	8	6	16	14

资料来源：保安协调办公室

*. 二零零四年的资料截至六月

**. 尚未掌握资料

184. 以下资料显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间检察院收到的有关酷刑及其他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的检举：

罪 型	发生日期	检举	展开调查	进展情况
酷刑及其他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	20/08/2001	25/08/2001	04/04/2002	归档
为施以酷刑而僭越职务	23/04/2002	23/04/2002	23/04/2002	归档
严重酷刑及其他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	26/10/2002	26/10/2002	05/11/2002	归档

资料来源：检察长办公室

185. 以下资料显示廉政公署(兼有申诉专员职责)收到的关于公务员犯有酷刑及其他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的检举：

发生时间	检举时间	进展情况
09/2001	10/2001	初步调查后未立案
10/2001	10/2001	立案调查后因证据不足及举报人不合作而于二零零二年十月归档
02/2002	02/2002	立案调查后因证据不足及举报人不合作而于二零零二年五月归档
05/2002	05/2002	立案调查后于二零零二年八月归档**
05/2002	05/2002	立案调查后因证据不足而于二零零三年二月归档
06/2002	06/2002	投诉个案移送有关部门后因证据不足而归档
08/2002	08/2002	初步调查后未立案
09/2002	10/2002	立案调查后因证据不足而于二零零三年一月归档
10/2002	06/2003	初步调查后未立案
06/2003	06/2003	投诉个案移送有关部门后因陈述及证据不成立而归档
08/2003	08/2003	初步调查后未立案

资料来源：廉政公署

* 廉政公署收到的所有检举均属警察暴行。

** 投诉直接向有关部门提出，该部门便展开内部调查，廉政公署遂将案件归档。

186. 就司法介入而言，如前所述，囚犯有投诉权及阐述权，可依据上述法规，向法官、监狱长、监狱的工作人员及监狱监督员提出。同样如前所述，有关该等权利的规定，经适当调整，亦适用于处于教育场所及在社会保护制度范围内交托于有关机构的未成年人。

187. 就非司法介入而言，二月二日第 5/98/M 号法令规定公共实体对收到的意见及投诉的处理方法。法令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共部门应按月处理收到之意见、建议、投诉或异议，并对载有身分资料及地址之个人之投诉及异议，应迅速答复；在任何情况下，该答复不应超过自接收有关投诉及异议之日起计四十五日期限。

188. 上述核准《精神卫生制度》的第 31/99/M 号法令同样确保精神紊乱患者享有获协助行使声明异议权及投诉权的权利(第四条第一款 m 项)。

189. 在卫生制度领域，专门设有一个名为医疗活动申诉评估中心的技术委员会，该委员会为咨询机关，有关权限包括接收因提供卫生护理的专业人员的行为而感到受损害之市民的申诉，并从科学技术角度对所申诉的行为作出分析，遂建议应

采取之行政程序，以及将所建议之程序通知申诉人。此外，就明显属卫生局责任的申诉，尝试双方进行诉讼外的调解。委员会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对申诉进行分析。申诉中心由四名成员组成，两人属卫生局的代表，两人属私人机构之代表(第 5/2002 号卫生局批示)。

第十四条

190. 酷刑受害人有权根据澳门《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七条至第四百九十一条规范的民事责任制度得到因不法事实所致的损害赔偿。

191. 民事责任制度的一般原则规定，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旨在保护他人利益之任何法律规定者，有义务就其侵犯或违反所造成之损害向受害人作出损害赔偿(《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七条第一款)

192. 上述制度包括对财产及非财产损害的赔偿，前者是指可以金钱估量的损失，包括医疗费在内；后者则指对受害人财产以外的权益损害，如身体完整性或名誉，因其严重性而应受法律保护（《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七条第一款及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一款）。

193. 在受害人死亡的情况下，可要求受害人扶养之人，或由受害人因履行自然债务而扶养之人，有权获得损害赔偿(《民法典》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三款)，受害人的继承人亦有权以遗产的名义继受前者因遭受财产损失而得到赔偿。

194. 再者，因受害人死亡，就非财产之损害之赔偿请求权转由他人行使，即由其配偶(只要未事实分居)、子女及其他卑亲属共同享有；如无上述亲属，则由与受害人有事实婚关系之人、受害人之父母及其他尊亲属共同享有；再无此类亲属，便由受害人之兄弟姐妹或甥侄共同享有。在这种情况下，不仅得考虑受害人所受之损害，亦得考虑享有赔偿请求权之亲属所受之损害(《民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条)。

195. 鉴于上述民事损害赔偿请求基于犯罪事实，一般须在有关刑事诉讼程序中提出，并由受害人本身请求损害赔偿，有关司法当局及刑事警察机关应在享有该权利的人首次介入刑事诉讼程序时将这一法律要求告之(《刑事诉讼法典》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及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196. 尽管未提出民事损害赔偿请求，但在某些情况下，比如为合理保护受害人之利益且受害人对此不反对，以及在审判中证明裁定予以弥补之前提成立及裁定

应给予有关金额，即使有关判决为无罪判决，法官亦须在判决中裁定给予一笔金额，以弥补所造成之损害(《刑事诉讼法典》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197. 八月十七日第 6/98/M 号法律规范对暴力罪行受害人保障，作为对该等受害人的特别保护制度。

198. 上述制度规定，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或在澳门注册的船只或飞行器内)发生的故意暴力行为而直接导致身体严重创伤的受害人、根据民法有接受抚养权利的人士，以及自愿协助受害人或与有关当局合作阻止违法行为、追捕不法分子的人士，均有权向澳门特区申请发放一项援助金。

199. 法律对此规定的要件是：受害人乃合法处身于特区；创伤引致死亡或长期无工作能力或暂时完全无工作能力不少于三十日；损害引致受害人的生活水平受到相当大的影响，且有罪判决的执行并未能确实对损害作出补偿，或预料该损害补偿无法获得，而又不能从其它途径获得确实及足够的补偿。

200. 受害人即使不知悉作出故意暴力行为的人的身分，或基于其他原因此人不能被控诉或判罪，受援助的权利仍予以维持。该权利尚可能适用于那些基于其性质及严重性应受相同保障的非财产损害(第 6/98/M 号法律第一条第二款及第五款)。

201. 援助金额根据衡平原则订定，一切从其他来源收取的款项，如来自不法分子本人或社会保障的款项等将予以考虑(第 6/98/M 号法律第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

202. 受害人有权获得特区提供的特定给付，诸如医疗及外科疗理、药物疗理、护士护理及入住医院(第 6/98/M 号法律第二条第二款准用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号法令第二十八条)。

203. 第 6/98/M 号法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考虑到受害人或申请人在事实发生之前、期间或之后的行为，其与主犯的关系或其环境，又或倘有违公义或公共秩序，尤其是当受害人或申请人与有组织犯罪有联系时，援助金得被减低或撤销”。该条第二款又规定，倘受害人属主犯的家庭成员或在类似条件下与主犯同住，则不获援助，除非同时出现例外情节。

204. 在紧急情况下，可申请发给备用金，该款项在稍后订定的援助金中扣除，无论该提前支付的款项还是援助金的发放，均属行政长官的权限(第 6/98/M 号法律第四条及第七条)。

第十五条

205.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证据之合法性原则规定于《刑事诉讼法典》第一百一十二条。

206. 根据上述原则，仅采纳非为法律所禁止之证据。《刑事诉讼法典》第一百一十三条列出在取证上禁用的方法，其中规定的一般规则是：“*透过酷刑或胁迫，又或一般侵犯人之身体或精神之完整性而获得之证据，均为无效，且不得使用*”。为适用本规定，该条对于危害身体或精神健全作出规定。

207. 具体而言，“利用下列手段获得之证据，即使获有关之人同意，亦属侵犯人之身体或精神之完整性：a)以虐待、伤害身体、使用任何性质之手段、催眠又或施以残忍或欺骗之手段，扰乱意思之自由或作出决定之自由；b)以任何手段扰乱记忆能力或评估能力；c)在法律容许之情况及限度以外使用武力；d)以法律不容许之措施作威胁，以及以拒绝或限制给予依法获得之利益作威胁……”。

208. 须强调的是，根据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利用法律所禁止的方法获得证据得用以对该犯罪之行为人进行追诉。

第十六条

209. 本报告第三部分有关澳门特别行政区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所作分析，皆根据《刑法典》法定罪状进行，故全部论述均适用于禁止酷刑、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

210. 事实上，如上所述，澳门特别行政区刑法对于酷刑、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连同规范及惩治，构成《刑法典》二百三十四条所定罪状，而不将禁止酷刑与其他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诸概念加以区别规定。

211. 不妨再次援引该法律规定：“意图扰乱被害人作出决定之能力或自由表达其意思，而使其身体或心理受剧烈痛苦或严重疲劳，又或使用化学品、药物或其他天然或人造之工具等行为，视为酷刑、又或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刑法典》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

212. 由此可见，以上有关第二百三十四条所定罪状范畴的论述，基于客观因素(加害人的行为特点)与主观因素(加害人犯罪意图)而推定，得以适用于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的待遇。

213. 另一方面，施行酷刑及残忍行为构成杀人罪及伤害身体完整性的加重情节，并同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一并构成剥夺他人行动自由罪的加重情节(《刑法典》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 b 项，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 b 项)。

214. 残忍亦是虐待未成年人、无能力之人或配偶又或使之过度劳累罪实施的方式之一，并同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一并构成灭绝种族罪的方式之一(《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 a 项及第二百三十条 c 项)。

附件一 法例索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 澳门刑法典
3. 刑事诉讼法典
4. 民法典
5. 七月十一日第 62/88/M 号法令 - 订定重组监务暨社会重返司狱警特别职程
6. 八月十五日第 22/88/M 号法律 - 订定卫生司特别职程制度
7. 经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89/99/M 号法令修改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号法令
- 核准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
8. 九月二十一日第 68/92/M 号法令 - 通过医生职程及职程前培训法律制度
9. 经十二月十六日第 32/2002 号行政法规修订的九月二十八日第 72/92/M 号法令
- 重订及修订市民保障法规
10. 七月二十五日第 40/94/M 号法令 - 核准剥夺自由处分之执行制度
11. 十二月五日第 60/94/M 号法令 - 核准澳门狱警队伍之纪律制度
12. 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号法令 - 核准澳门保安部队军事化人员通则
13. 七月三十一日第 9/95/M 号法律 - 设立护理职程制度
14. 经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10/2004 号法律修订的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59/95/M 号法令
- 规范自愿中断怀孕
15. 二月五日第 8/GM/96 号批示 - 核准路环监狱规章
16. 三月二十五日第 15/96/M 号法令 - 制订有关纳入公共学校网络之私立教育机构所实际担任职务之教学人员通则
17. 六月三日第 2/96/M 号法律 - 制定以捐赠、摘取及移植人体器官及组织为目的
之行为所应遵守之规则
18.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 106 号指令(海关) - 规范对囚犯和被拘留人处置及
移送程序
19. 九月二十二日第 41/97/M 号法令 - 制定培训幼稚园及中小学教师之法律制度
20. 十二月二日第 46/SAAEJ/97 号批示 - 核准官方教育机构之学生纪律制度

21. 二月二日第 5/98/M 号法令 - 规范公共行政当局之公务通讯、徽号及标志之使用以及纸张之标准化, 并简化若干行政程序及订定在澳门地区外发出但应在澳门产生效力之文件之一般有效期
22. 五月十八日第 53/SAS/98 号批示 - 核准为晋升至澳门治安警察厅基础职程职位之课程
23. 六月二十九日第 27/98/M 号法令 - 重组司法警察司之组织架构
24. 七月二十七日第 32/98/M 号法令 - 规范司法警察学校之职责、权限及内部组织
25. 八月十七日第 6/98/M 号法律 - 规范对暴力罪行受害人之保障
26. 六月二十八日第 26/99/M 号法令 - 订定司法警察司人员职程之特别制度
27. 七月十二日第 31/99/M 号法令 - 核准精神卫生制度
28. 十月四日第 52/99/M 号法令 - 订定行政上之违法行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
29. 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号法令 - 核准未成年人司法管辖范围内之教育制度及社会保护制度
30. 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号法令 - 核准教育暨青年司教学人员通则
31. 十一月十五日第 81/99/M 号法令 - 重组澳门卫生司之组织结构
32.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86/99/M 号法令 - 规范在徒刑及收容保安处分之执行及其效果方面之司法介入制度
33. 十二月十三日第 111/99/M 号法令 - 设立在生物学及医学应用方面保障人权及人类尊严之法律制度
34. 十二月二十日第 1/1999 号法律 - 通过回归法
35. 十二月二十日第 3/1999 号法律 - 核准法规的公布与格式
36. 经八月十八日第 9/2004 号法律修订的十二月二十日第 9/1999 号法律 - 通过司法组织纲要法
37. 十二月二十日第 10/1999 号法律 - 通过司法官通则
38. 八月十四日第 10/2000 号法律 - 通过澳门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组织法
39. 八月六日第 11/2001 号法律 - 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关
40. 八月二十七日第 17/2001 号行政法规 - 核准进入法院及检察院司法官团的培训课程及实习章程
41. 十月二十二日第 22/2001 号行政法规 - 核准治安警察局的组织与运作

42. 三月四日第 3/2002 号法律 - 订定司法互助请求的通报程序法
43. 六月二十六日第 5/2002 号卫生局批示 - 关于设立一个名为医疗活动申诉评估中心的技术委员会
44. 七月二十九日第 60/2002 号社会文化司司长批示 - 核准澳门理工学院高等卫生学校三年制全科护理高等专科学位课程新的学术与教学编排和学习计划
45. 十二月九日第 9/2002 号法律 - 内部保安纲要法
46. 二月二十四日第 3/2003 号法律 - 核准海关关员职程、职位及报酬制度
47. 六月二十三日第 32/2003 号保安司司长批示 - 核准保安学员培训课程一般规章
48. 八月二十五日第 27/2003 号行政法规 - 规范司法警察局特别制度职程的入职与晋升的聘任、甄选及培训程序
49. 二月二十三日第 1/2004 号法律 - 通过承认及丧失难民地位制度
50. 八月二日第 6/2004 号法律 - 有关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驱逐出境
51. 八月九日第 36/2004 号保安司司长批示 - 核准由澳门保安部队高等学校教授的警官/消防官培训课程学习计划

附件二 多边条约索引

1.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订于海牙)
2.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一九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订于海牙)
3.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第一公约(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于日内瓦)
4.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第二公约(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订于日内瓦)
5.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第三公约(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订于日内瓦)
6.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订于日内瓦)
7.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订于日内瓦))
8.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订于日内瓦))
9.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订于日内瓦)
10.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一九六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订于纽约)
11.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订于维也纳)
12.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订于维也纳)
1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订于纽约)

-- -- -- -- --